

中國醫藥大學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明校字第108000549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第1次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明校字第109000147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第110學年度第1學期1次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明校字第11100032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明校字第1120006155號函公布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 一、本學分學程主要目標在培育學生具有領導者的視野與創新創業的精神，整合領域知識暨產業現況之認識，使學生能將專業素養，進一步推向產業，並提升學生修課興趣，厚植國家未來競爭力。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若干名，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和審議相關事項。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三條 學程規劃：

- 一、修習本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達規定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發給「領導與創新學分學程」證書。
- 二、本學分學程至少修滿16分(含)以上，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分學程之必修科目。

第四條 修習課程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上	下	課號
特色選修 (一) 創意與創 業領域	領導者眼光	2	2		(依112學年度 開課課號臚列)
	新創者思維	2		2	
	創意理論工作坊	2	2		
	創意實踐工作坊	2		2	
特色選修 (二) 生醫工程 領域	生物科技產業現況	3		3	10U000080
	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	2		2	M8M000045
					50D000201
					DDD000031
電腦輔助繪圖設計	2	2		M8M000010	

					88M000072 MIM000008
	再生醫學	2		2	20U000132
	跨域串思	2	2		10U000281
特色選修 (三) 智慧醫療 領域	健康產業之實務與研發	2	2		D9D000009
	Python3程式入門	2	2	2	95U000703
	人工智慧導論	2	2	2	95U000730
	大數據概論	2	2		96U000611 95U000654
	影像處理	3	3		95U000652
	教育,媒體,與科技	2	2		95U000542
特色選修 (四) 科法管理 領域	領導與新創	2		2	96U000646
	領導與管理	2		2	75M000068 77M000116 90M000015
	策略管理	3	3		MGM000009
	財務管理	3	3		MGM000008
	公司治理	3	3		MGM000027
	科技法律	2	2		MHM000002
特色選修 (五) 智慧財產 領域(智慧 財產權法 跨域微學 程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	2	2		95U000756 MGM000006 MHM000003
	專利法	2	2		MHM000006
	營業秘密法	2	2		MHM000031
	專利授權與佈局	2		2	MHM000016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討論	2		2	MHM000043
	商標法理論與實務	2		2	MHM000041
	著作權法專題討論	2		2	MHM000042
特色選修 (六) 永續發展 領域	跨域永續發展微學程	8			(依112學年度 開課課號臚列)
以上課程自由選讀，並修滿16學分(含)以上					

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不包括延修)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始完成申請手

續。

第七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所規劃之課程者，得於線上申請學程核發，經本學分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一併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學分學程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